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013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法案行政院公報一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內政部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法案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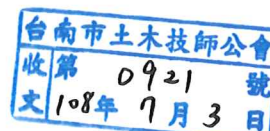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5號函辦理。
- 二、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